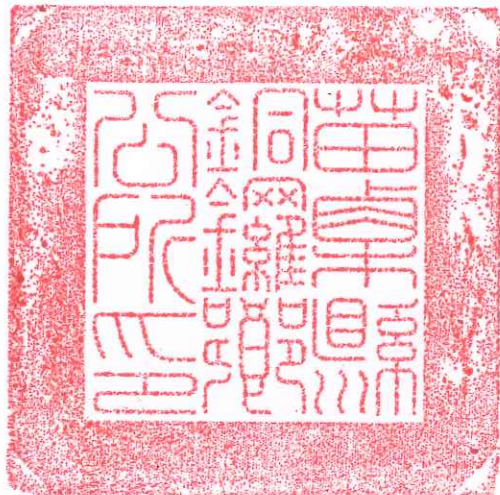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00006241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同年7月23日止（30日）。
- 三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附。

鄉長謝昌年



香公 印公 印公 印公 印公 印公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

半島橋

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：

租約字號	承租人	出租人	土地坐落			訂約面積	備註
	姓名	姓名	段	小段	地號	(公頃)	
銅銅字第2號	羅盛雄	祭祀公業法人 苗栗縣羅鳳辰	東田洋		668	0.038863	
	羅仕炎				674	0.049869	